

大亚湾石化区入园管理服务大厅西侧配套道路工程 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亚湾石化区入园管理服务大厅西侧配套道路工程监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B幢 联系电话：0752-5573568 联系人：曾伟斌
3	所需服务	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资质）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项目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团队人员配置等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4）服务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请服务单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总长 980.327 米，宽 8 米~26 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77.60 万元 2.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3. 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技术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思路等； 3.2 项目团队：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置等；项目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 3.3 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3.4 类似业绩：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 3.5 服务承诺与保障； 3.6 报价。 4. 监测工程量详见附表。（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5.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报名企业必须按照本采购需求书及《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方案，选取人将结合需求书等资料，对报名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预审。报名企业存在格式不符、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企业相互串通等违反相关制度及未实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预审的企业家数不满足中介超市最低要求（2家）时，选取人将按流程废止本次采购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2. 合同履行方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按约定完成监测服务并交付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55%） 3. 计价标准：工程监测参照收费标准《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次采购监测服务费基准价暂定 3.57 万元，工程监测服务金额按标准收费下浮（下浮区间 0%-55%），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监测服务期限顺延到所有内容完成并报告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9	验收	1. 项目监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监测规范标准，符合惠州市和大亚湾区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



		定及监测规定要求，并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2. 不合格项处置与复验验收标准： 2.1 监测不合格的，监测机构应及时出具不合格报告并书面预警。 2.2 委托方组织整改后，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复检，复检程序与标准同前。 2.3 复检仍不合格的，按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置。 3. 最终验收条件： 3.1 合同约定监测项目全部完成； 3.2 监测报告齐全、合格、有效； 3.3 无遗留质量问题、服务争议及违约事项。
10	结算方式	1 期：双方签订合同且进场实施后支付合同价(含税)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期：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以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计算服务费，监测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以实际完成量的 80%按季度计量(进度款支付过程中须优先抵扣已支付预付款，每次扣除当期价款的 20%，直至抵扣完毕)进行审批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后暂停支付进度款； 3 期：监测单位完成全部监测内容，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文件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监测合同结算经采购人审核后付清剩余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完成报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方案（3 份）送达大亚湾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附表：监测工程量

各路段边坡位移边桩监测点

序号	监测断面桩号	所在路段	次数	位置	监测项目
					位移、沉降边桩
1	K0+100.00	挖方路堑	22	右侧	1
2	K0+500.00	挖方路堑	22	左侧	1
3	K0+780	铁路桥锥坡	22	右侧	1
4	K0+800	铁路桥锥坡	22	右侧	1

挡墙监测点

序号	部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观测次数	累计点/次
1	挡墙	挡墙水平位移监测	点	4	22	80
2		挡墙沉降监测	点	4	22	80

铁路监测点

序号	监测断面桩号	所在路段	次数	监测项目
				位移边桩
1	铁路监测	轨道水平位移监测	22	2
2		轨道竖向位移监测	22	2
3		路基水平位移监测	22	2
4		路基竖向位移监测	22	2
5		墩台水平位移监测	22	8
6		墩台竖向位移监测	22	4

本附表仅作为第三方监测工程量参考，最终第三方监测实施方案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来编制，监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检测机构需根据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完善监测方案，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监测工程量应以第三方监测方案为准。